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遠太平洋物流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出售中國遠洋物流有限公司的49%股權而於2009年8月2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示識別)，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為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的一切文件及行為。」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雯

香港，2009年9月17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代表有關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存置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陳洪生先生<sup>2</sup>(主席)、李建紅先生<sup>1</sup>、許立榮先生<sup>2</sup>、孫月英女士<sup>1</sup>、徐敏杰先生<sup>1</sup>(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孫家康博士<sup>2</sup>、何家樂先生<sup>1</sup>、黃天祐博士<sup>1</sup>、汪志先生<sup>1</sup>、尹為宇先生<sup>1</sup>、李國寶博士<sup>3</sup>、周光暉先生<sup>3</sup>、范華達先生<sup>3</sup>及范徐麗泰博士<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